

债券代码：150832.SH  
债券代码：151078.SH  
债券代码：151427.SH  
债券代码：151552.SH  
债券代码：163711.SH  
债券代码：163763.SH  
债券代码：163812.SH  
债券代码：175455.SH  
债券代码：175456.SH  
债券代码：175517.SH  
债券代码：175518.SH

债券简称：18 信投 C1  
债券简称：19 信投 C1  
债券简称：19 信投 C2  
债券简称：19 信投 C3  
债券简称：20 信投 G4  
债券简称：20 信投 G5  
债券简称：20 信投 S2  
债券简称：20 信投 C1  
债券简称：20 信投 C2  
债券简称：20 信投 C3  
债券简称：20 信投 C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发行人”）。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中信建投发行的“18 信投 C1”、“19 信投 C1”、“19 信投 C2”、“19 信投 C3”、“20 信投 G4”、“20 信投 G5”、“20 信投 S2”、“20 信投 C1”、“20 信投 C2”、“20 信投 C3”和“20 信投 C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进展一**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邵秀英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2020）京仲案字第 1716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近日，发行人与融资人邵秀英达成和解，并经北京仲裁委出具（2020）京仲调字第 0389 号调解书，融资人同意向发行人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 52,850,660.22 元、相应利息及仲裁费用，且双方同意发行人对融资人质押给发行人的 30,581,679 股联创股份（300343）股票（包括送股、红利、孳息等）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赔偿范围内优先受偿。

**二、仲裁事项进展二**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以融资人张克政、保证人高杨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并获胜诉裁决（（2020）京仲裁字第 0807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近日，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张克政、高杨申请强制执行（（2020）京 03 执 924 号），执行中法院执行回款 1,103,319.99 元，对被执行人

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目前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 三、仲裁事项

#### 1、案件当事人

(1) 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被申请人：夏传武

#### 2、涉案金额

申请偿还融资本金 113,847,929.56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与费用损失等。

#### 3、案件基本情况

融资人夏传武于 2017 年 12 月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金额 1.18 亿元，质押标的为卓翼科技（002369）股票，之后融资人未能按照约定按时回购还款，构成违约（截至违约日，融资人尚待购回本金金额 113,847,929.56 元，剩余质押标的股票 3,622 万股）。为此，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以融资人夏传武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案件已由北京仲裁委受理（（2020）京仲案字第 4968 号），目前正在审理程序中。

### 四、诉讼事项进展

发行人全资间接附属公司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作为原告，就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违约事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粤 01 民初 8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及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近日，本案原告获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胜诉判决（（2019）粤民终 2507 号），支持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2.4 万元、投资本金 4,800 万元及相应费用和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本案原告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粤 01 执 4355 号），目前正在执行程序中。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